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9 月 19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
董事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共 47 人，代表 1,239,541,8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8.703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211,458,3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7.146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28,083,5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556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1、非独立董事

1.1 选举甄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37,859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11,359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9840%。

1.2 选举林漫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37,84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11,349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9831%。

1.3 选举杨松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37,84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11,349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9831%。

1.4 选举李怀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37,84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11,349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9831%。

1.5 选举霍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237,849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3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111,349,8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9831%。

1.6 选举刘仁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237,849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3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111,349,8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9831%。

2、独立董事

2.1 选举贾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237,710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52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111,210,8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9719%。

2.2 选举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237,759,5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56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111,259,8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9759%。

2.3 选举梁文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237,700,5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5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111,200,8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9711%。

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1、选举鲍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;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237,849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3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111,349,8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9831%。

2、选举方明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237,849,5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3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

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11,34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.9831%。

鲍杰先生、方明义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民主推选职工监事詹超先生（简历附后）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及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39,440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19%；反对股数 1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12,941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.1115%；反对股数 1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8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大集团”）将加大对公司融资业务支持力度，预计 2016 年度，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大集团将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：

1、根据公司融资需求，恒大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，公司按不超过 1%/月的担保费率向恒大集团支付担保费，预计 2016 年公司需向恒大集团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0.45 亿元。

2、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或资金拆借方式向恒大集团借款不超过 100 亿元，公司按不高于 10%/年支付贷款利息，预计 2016 年需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 2.75 亿元。

预计 2016 年度，公司与恒大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.2 亿元。

关联股东恒大集团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87,129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583%；反对股数 1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351%；弃权股数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12,922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9.3116%；反对股数 1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351%；弃权股数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66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谢瑾、周媛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职工监事詹超先生简历如下：

詹超，男，1979年5月出生，安徽财贸学院税务专业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，历任杭州中诚税务师事务所职员，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项目经理、高级项目经理，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，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。詹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